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说明：

- 1、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

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2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邮 箱：002891@wanpy.com.cn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 编：264003

-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00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00	《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